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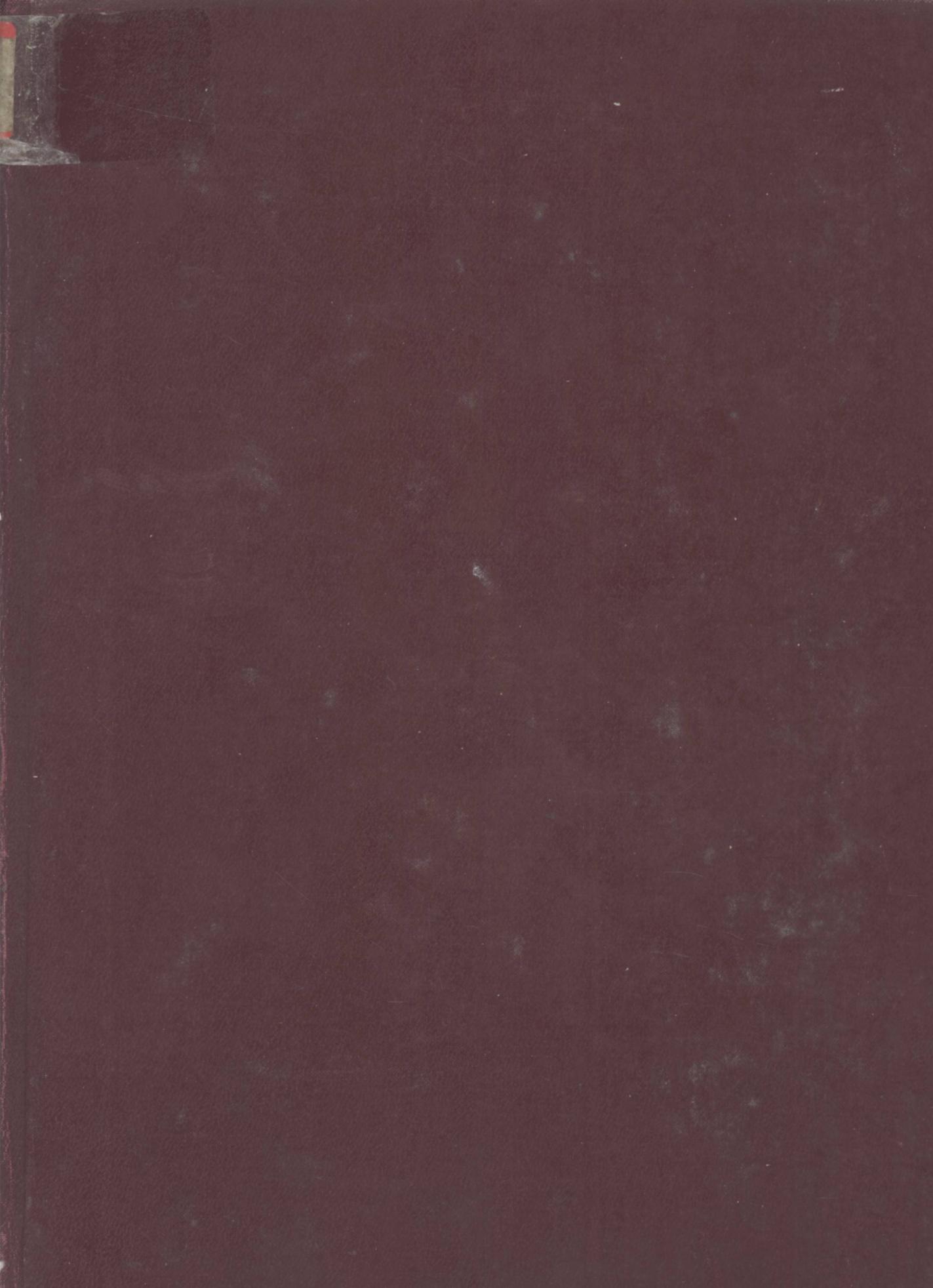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田野工作報告之二

曲 汝

陳仲玉著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田野工作報告之二



陳仲玉著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臺北

## 序

一九八〇年十月四日，陳仲玉先生，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的“楓葉谷健行隊”，沿著濁水溪由武界至萬大發電廠步行十六公里的山路。路經妹原和姊原，即一九三五年七月日人馬淵東一氏發現石斧的地點。陳先生於此特別注意，並仔細觀察這一段河谷的形勢，遂於姊原附近發現Qais遺址及石器。這個發現使得考古組的同人甚為注意。因為已往的考古發掘工作，多在河谷的中、下游階段，而且遺址多為已開發的農田，附近多為漢人所居住。這個遺址是在濁水溪的上游，附近有四個不同族群的山胞村，武界與曲冰為布農族卓社群，以北的松林為泰雅的賽德克亞族，松林以西的萬大為泰雅族的鄒利亞族。這三個族群與這個遺址有沒傳承的關係，這不但是一個考古學的問題，也是考古學與民族學相關聯的問題，遂於一九八一年春擬定「濁水溪上游河谷的考古學調查」計劃。本人為主持人，陳仲玉先生為執行人。向國科會申請專案補助，並蒙核准，即行調查。調查情形如表一：

表一：調查情形

次別	日期	地點	發現	人員
1	1981.09.08- 1981.09.18.	霧社至武界河谷	在白炎洲田中等地發 現打製石斧	陳仲玉 余澤宇
2	1982.02.22- 1982.03.01.	霧社至靜觀	共發現遺址18處	陳仲玉 余澤宇
3	1983.01.13- 1983.01.17.	覆查曲冰至萬大	又在Maroi對岸發現 打製石器共19處遺址	陳仲玉 余澤宇

調查完成之後，於19處遺址之中，選定Qais為試掘地點，即於1981年11月04日開始試掘，開坑三處，結果尚呈滿意，遂定名為曲冰遺址，即籌備正式發掘，前後凡三次，16個段落，簡要情形如表二：

曲 冰

表二：發掘情形

次 段	日 期	坑位、面積	重要發現	參加人員
I	1 1981.11.02-14	探方62 探坑2 面積600平方公尺	陶質標本9,719件 石質標本2,063件	陳仲玉 余澤宇
	2 1981.12.10-26			
	3 1982.01.05			
	小計 共47日			
II	1 1982.01.05-21	探方42 探坑4 面積382平方公尺	陶質標本12,377件 石質標本2,984件 墓葬28座	陳仲玉 余澤宇 黃虎
	2 1983.05.17-24			
	3 1983.06.17-07.01			
	小計 共42日			
III	1 1985.11.28-12.21	探方307.5 探坑4 面積2783.5平方公尺	陶質標本88,974件 石質標本29,423件 墓葬101座	陳仲玉 邱重銘 楊淑玲 高韻華 厲以壯
	2 1986.01.15-02.04			
	3 1986.03.11-26			
	4 1986.04.02-05.09			
	5 1986.07.06-08.02			
	6 1986.11.27-12.17			
	7 1987.02.06-27			
	8 1987.03.11-23			
	9 1987.04.23-05.17			
	10 1987.07.08-08.05			
	小計 共316日			
	總計 共316日	探方411.5 探坑10 面積3765.5平方公尺		

此遺址自1980年10月發現，1981～1987發掘，到1993完成報告，先後經過達13年之久。其間因由於人事、經費，多有曲折，而整理遺跡、遺物、測訂年代亦花費更多時間。其中重要發現為48座

序

房基，171座墓葬，111,070件陶質標本，34,470件石質標本，經  
碳十四測定，早期遺跡可能在 $2750 \pm 100$ B.P.至 $1930 \pm 125$ B.P.。  
晚期遺跡亦在 $1920 \pm 170$ B.P.至 $750 \pm 75$ B.P.，先後經過一千餘  
年。所可惜者，遺址中心遭稻田開發破壞，而未能獲得此遺址之全  
貌。然在濁水溪上游而有如此之規模遺存，當非尋常之聚落遺址明  
甚，究為何人遺留，尚需深入研究。這個工作的完成，有賴於國科  
會、教育部、文建會等的支持，所內外相關人士的協助，參加工作  
者的努力，統此致謝。

石璋如 八十三年四月

## 自序

曲冰遺址自民國六十九年被發現至今已歷十三個年頭，發掘報告才付梓問世。由於自遺址的調查、發現、試掘、發掘到撰寫研究報告的工作，均為筆者一貫執行，這之間的漫長歷程包含著諸多的艱難，至此才喘了口氣。有關遺址的發現、發掘和文化內涵，大致都在報告的正文中做了敘述。祇是在研究工作的過程中，尚有若干不能在報告正文中交待的事務，就此做次說明。

這處史前文化遺址從它的發現，嗣後經過三次的發掘，其動機是非常單純地為學術研究的目的。蓋台灣的考古學自一八九六年日人栗野傳之彥首先發現芝山岩遺址以來有紀錄的遺址數超過千處，但難得有較為具體可顯示一處完整聚落結構的遺址。平原地區能夠有像卑南和十三行等那樣有內涵的遺址已屬罕見，更何況是在一千公尺的高山河谷中！所以，筆者發現了這處遺址，在最初的試掘中所得的訊息，就有要揭露這處史前聚落的意願。然而，單純地為了考古學的研究要動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是談何容易。因而在第一、二兩次的發掘工作，規模都很小；這兩次所揭露的面積僅九百一十八平方公尺，約為全遺址的十分之一，根本無法看出此古代聚落的結構和規模。再者因經費是逐年提專案研究計劃申請，每年結案後要先經過成果審查再審查下年度計劃，往往中間有數月的空檔，助理人員的約聘與田野工作均有銜接的困難，計劃難以為繼，以致在第二年後發掘的現場無人照顧，雜草叢生並頻遭人畜的破壞。

這處高山古墟自發現之初即受到社會的重視，工作期間媒體常予以報導，此時眼看遺址棄在荒野更是加大篇幅表示關切。七十二年冬天，其中的一篇報導引起當時行政院院長孫運璿先生的注意，親下手諭交由文建會處理。因為有最高行政機關的關懷，幾經商洽自七十四年度開始，由教育部為曲冰遺址編列三年的研究預算，總經費新台幣四百零三萬元。田野發掘工作因而才能順利完成。這也是曲冰遺址研究工作的轉機。孫院長不久就因病請

## 序

辭。有關這段經過，後來與一位學者談起，他的直覺反應：“孫院長連這樣的事情都管！”言下之意可知。也許這就是一位政治家的風範所及。《孫運璿傳》一書曾有一位記者專訪孫先生，問到有什麼事是覺得遺憾或是如果有機會可以重新再做起的？孫先生表示在他的任內要做的事，第一發展科技，第二復興文化，一再說到復興文化則做的不夠，筆者讀到此則為之動容。由他所促成曲冰遺址研究一事看來，他對文化事業的關懷和心意可為明證。筆者謹向孫先生致最誠摯的敬意和謝意。

任何一處考古遺址的研究，其實都是一個團隊的作業和需要社會人士參與和支持的工作，曲冰遺址的研究也不例外。因而要感謝以下的人士和政府機關。原先自“濁水溪上游河谷的考古學調查”到“曲冰遺址的發掘”各年的研究計劃，都是由石璋如院士主持和監督計劃的進行，也同時為遺址命名並且為本書寫序。遺址的發掘期間，是在前任史語所所長丁邦新院士任內，在行政事務上給予充分的支持。國科會在最初二年和教育部在其後三年的專案經費補助。文建會曾為遺址的發掘進行協調工作。南投縣政府前任縣長吳敦義先生有見於發掘工作的需要，在遺址近旁建一座簡易的工作室；解決了工作期間存放儀器、工具和出土的標本，以及人員的工作、休息場所等問題。在三次的發掘和研究工作中，人力的配置都是工作群。前後為了發掘以及發掘後資料整理的有余澤宇先生、黃虎先生、邱重銘先生、楊淑玲女士、高韻華女士、厲以壯先生、張敏麗女士、朱正宜先生等協助研究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吳文彬先生和馮忠美、賴淑麗兩位女士繪製器物標本圖；宮雁南和楊永寶兩位先生為器物標本攝影。如果沒有他們的協助，這本田野研究報告是無法完成的。此外，尤其是要感謝南投縣仁愛鄉的許多地方人士。遺址的土地使用人陳本善先生不但讓我們做了發掘，而且也提供土地成為國家保護的歷史古蹟。萬豐村的村友中，或參與了遺址發掘工作，或照顧工作者在田野期間的生活起居等。在研究初期，經費拮据，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山田治教授曾義務為遺址出土的五件木炭標本測定了碳十四

曲　　冰

年代。本報告完成之後，承石璋如院士、宋文薰院士、張光直院士和臧振華博士評閱與指正。書法家王北岳先生題寫封面書名。賴淑慎女士繪製遺址古聚落的復原圖。此書寫作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均此謹致謝意。

陳仲玉謹記 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工作報告之二

## 曲冰

精裝本新臺幣 770 元  
定價：平裝本新臺幣 680 元

(外幣定價按當時美金匯率換算，匯票每張另加匯兌費美金 10 元)

不准翻印

著者 陳仲玉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89 巷 4 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7 號  
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98 號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

ISBN 957-671-249-1 (精裝)

ISBN 957-671-250-5 (平裝)

敬贈

海南大學圖書館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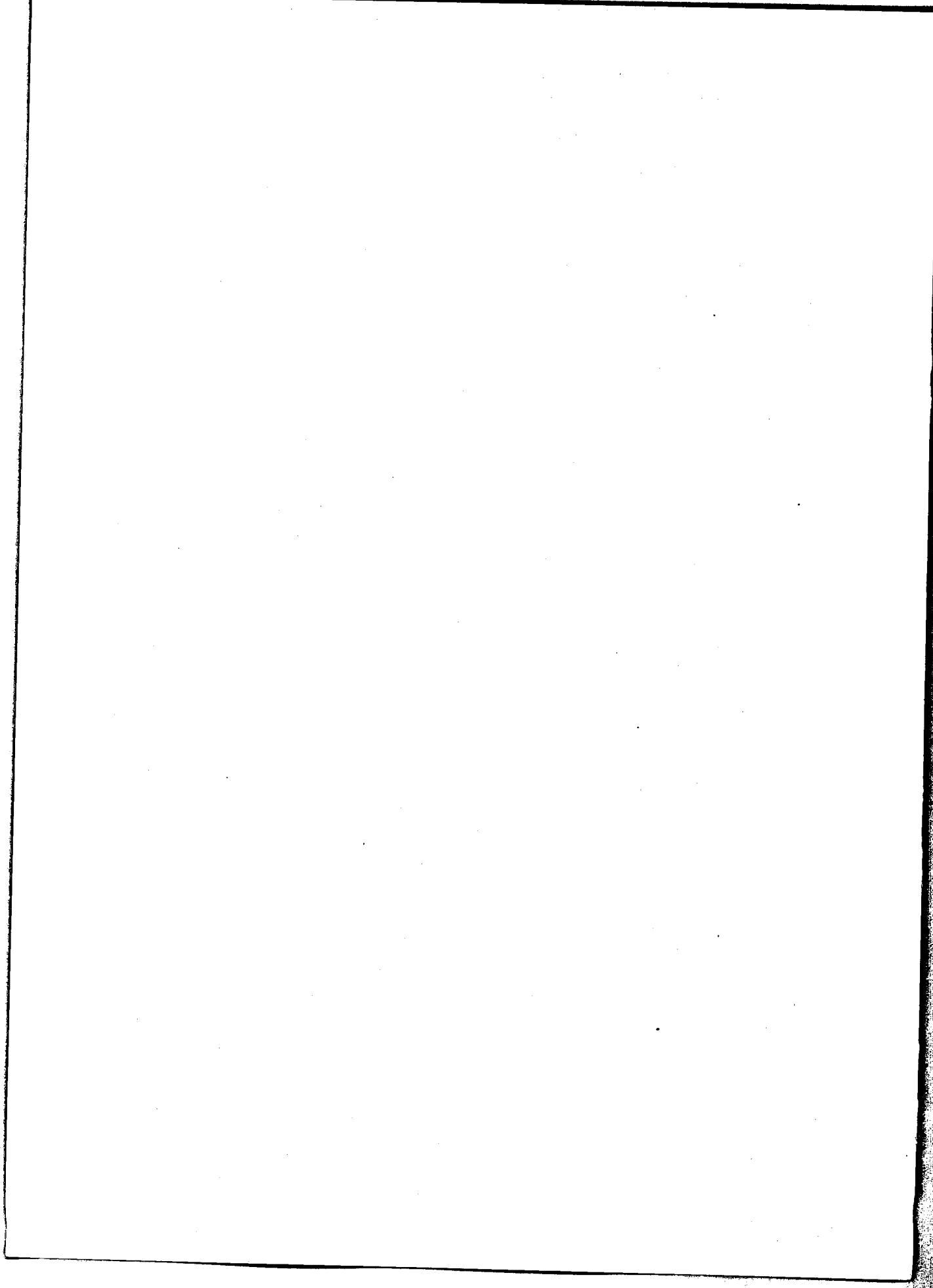
陳

仲玉於海口市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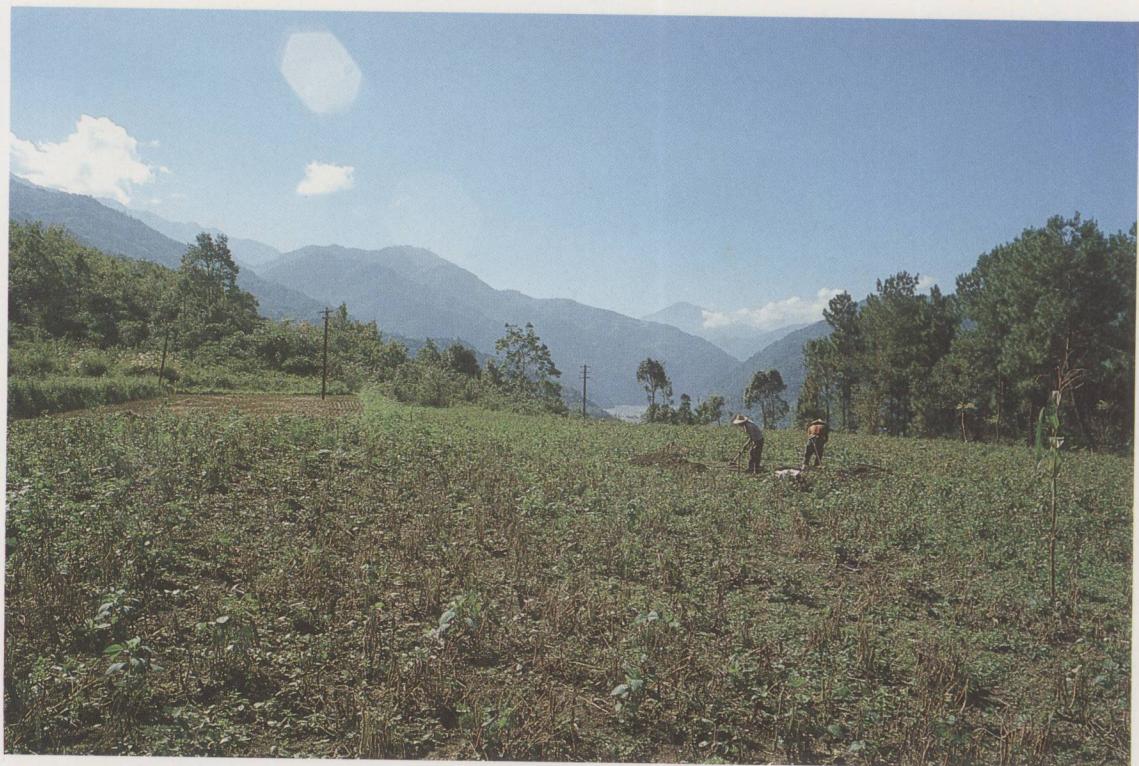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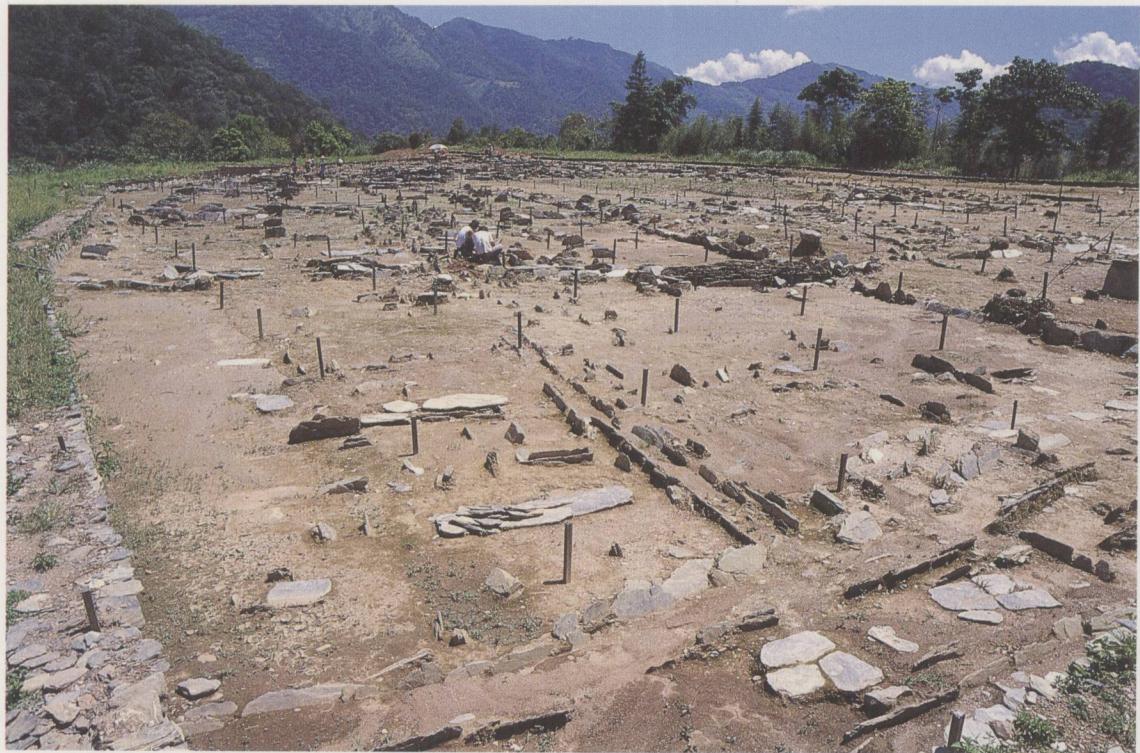




1. 遺址東北方的濁水溪狹谷



2. 未發掘前遺址上的田地



1.遺址發掘後的全景



2.第十八號(F18)房屋基址



1.第十六號(F16)房屋基址



2.第十六號房屋中的大量板岩石材